

公 示

我公司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454046596，法定代表人：王寿香，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九河东路 31A），是一家专业生产不锈钢精密铸造管配件、阀门及五金机械制品的公司，年产规模 1440t/a。

2023 年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排放：

1、水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限值 350mg/L，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1.22t/a、排放浓度 29.45724mg/L，排放量 0.1982t/a，氨氮排放浓度限值 30mg/L，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0.14t/a、排放浓度 1.840218mg/L、排放量 0.00862t/a；

2、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3.747t/a、排放量 1.55t/a；非甲烷总烃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7.56t/a、排放量 0.877t/a；SO₂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0.048t/a、排放量未检出；NO_x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0.145t/a、排放量 0.0442t/a。

3、危险废物 5 种，2023 年 12 月 22 日转移处置完毕，转移负责人：任中叶，接收单位：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孟令轩，许可证编码：1309730066）危废转移总量 9.6769 吨；分别为：

①污泥 HW17 产生环节水处理，危险特性：腐蚀性、毒性；产生转移量 8.1075 吨；

②在线监测废液 HW49 产生环节水在线数据监测，危险特性：毒性；产生转移量 0.3493 吨；

③废过滤棉 HW49、产生环节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危险特性：毒性；产生转移量 0.0807 吨；

④废活性炭 HW49、产生环节废活性炭吸附箱，危险特性：毒性；产生转移量 0.1625 吨；

⑤废活性炭（除尘灰）HW49 产生环节除尘环保设备，危险特性：毒性；、产生转移量 0.9769 吨。

4、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沧开环表[2020]2号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同意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九河东路31A（坤兴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技改内容：细化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440吨不锈钢精密铸造管配件、阀门及五金机械制品。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融蜡、射蜡、脱蜡、组树、钝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电炉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焙烧工序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制浆、沾浆、浮砂、碎壳、切割、研磨、喷砂、清砂、抛丸工序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检验工序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电炉冷却水、清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处理塔用水循环使用,经碱液中和后定期排放;吹脂废气经气浮机处理后排放;钝化废气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以上外排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四、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22t/a、氨氮 0.14t/a、SO₂ 0.138t/a、NO_x 0.647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李峰



2020年1月3日

②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007454046596001V

单位名称：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九河东路 31A

法定代表人：梁为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九河东路 31A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454046596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007454046596
法定代表人	王寿香	联系电话	18831706528
联系人	任中叶	联系电话	1393398223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无
地址	中心纬度：38 度 17 分 02.21 秒，中心经度：116 度 56 分 34.19 秒		
预案名称	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寿香	报送时间	2023.9.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等);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961—2023—034—L</p>		
<p>报送单位</p>	<p>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李国新</p>

7、其他应公开的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3-24

项目名称	增加活性炭吸附箱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河东路21A	占地面积(m ²)	17313
建设单位	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东强
联系人	任中	联系电话	0317-5516010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3-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活性炭吸附性4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非甲烷总烃采取等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东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东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东强</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900010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增加活性炭吸附箱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河东路31A	占地面积(m ²)	17313
建设单位	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东强
联系人	任中叶	联系电话	13933982237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8-1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活性炭吸附箱1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非甲烷总烃采取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 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东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东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u>王东强</u></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11309000100000030。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承诺书

我本人及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此，我本人及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和相关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加强员工培训，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主动通过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不非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危险废物，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严防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及时在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五、对产生不明属性、无产品质量标准、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技术部门进行鉴别;拟废弃危险化学品时,及时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六、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七、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八、我单位未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也未为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装卸、倾倒、接收、堆放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处理处置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九、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不如实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等情况,我个人及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2022年1月7日



